

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-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

合同编号： 11N7550135632025240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：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-2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顺序轮候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万伍仟叁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27714102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电话: 63188017

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

乙方: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电话: 021-63788398

联系人: 丁燕

签署日期:

2025年10月22日

2025年10月22日